附件1

煤矿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素** | **内容** |
| 1 | 案由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违法违规案。 |
| 2 | 案件名称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等违法违规案。 |
| 3 | 做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
| 4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陕（应急）煤安罚〔2023〕21002号  陕（应急）煤安罚〔2023〕21003号 |
| 5 | 做出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8月1日 |
| 6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名称 |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
| 7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地址 | 榆林市榆阳区孟家湾乡马大滩村大免兔小组 |
| 8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 刘晋波 |
| 9 | 被处罚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 612722197302173577 |
| 10 | 违法事实 | 1.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主斜井井筒已施工353米；2.主斜井开凿施工期间兼作人行道时，斜井人行道没有设红灯和语音提示装置；3.煤矿未配备专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4.煤矿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情况，抽查培训考试记录，部分人员考试成绩未如实记录；5.斜井（巷）施工期间兼作行人道时，未每隔40m设置躲避硐，主斜井井筒已施工353米，至少应设8处躲避硐，实际仅设置3处躲避硐。 |
| 11 | 违法依据 | 分别违反1.《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八条第（六）项；2.《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条；3.《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六条；4.《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5.《煤矿安全规程》第八十条的规定。 |
| 12 | 处罚依据 | 依据1.《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3.《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4.《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
| 13 | 处罚结果 | 对陕西榆林能源集团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分别1.责令停产整顿30日，处100万元罚款；2.处4万元罚款；3.处2万元罚款；4.处4万元罚款；5.处2万元罚款。  对郭家滩矿业主要负责人刘晋波分别1.处8万元罚款；5.处0.5万元罚款。  合并对煤矿罚款人民币112万元，对主要负责人刘晋波罚款8.5万元。 |